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案號：

<b>申請人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單位或班級		
		安全聯絡方	電話				代號：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申請事實內容</b>	被申請/檢舉調查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代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與被害人關係							
	事件發生時間 (最近一次)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霸凌事件					
	事件發生過程							
<b>請求事項</b>	(對事件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b>相關證據</b>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b>是否需要協助</b>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需要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復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簽名或蓋章：</b> _____ (限本人) <b>申請日期：</b> 年    月    日								
<b>保密說明</b>	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27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4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權益保障法第 66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等規定，非有正當理由，當事人之資料應予保密。 本資料屬業務報告之文書，因職務或或業務持有或知悉本文書之內容者，有保密之責任，違反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學務處	收件人員	
	聯絡電話	
	接獲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p><b>*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b></p> <p>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p> <p>2.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4.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p>	